

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对柳州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 以及临时障碍物进行管控的通知

一、主要目的

为保障柳州机场净空安全，规范净空区域项目施工机械以及临时障碍物的管理，确保飞行安全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柳州机场邻近区域（以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、端外 20 公里为核心管控区）。

三、备案与审批

施工前，建设单位需向报批建设的主管部门提交机械类型、高度、位置等信息，并征求机场管理机构意见。对可能超出障碍物限制面的机械，需报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通过净空审核后方能实施。

四、安全管控

如机场管理机构评估施工机械对飞行安全影响，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设置障碍灯、标志并确保全天候运行；
2. 临时调整飞行程序或运行最低标准（需报民航中南局批准）；施工时间避开航班高峰期，优先安排夜间或航后作业。

六、动态巡查

各相关部门有义务配合、联合机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巡查，如发现违规机械立即责令整改，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。

七、应急处置

如出现施工机械意外超高或失控时，建设单位须立即停工并报告机场管理机构，并启动应急预案消除风险。

八、相关处罚

对未备案或拒不整改的单位，相关部门依据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九条处以2万-10万元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责。

